

高等教育法学系列精编教材

合同法学

王德山 米新丽 刘胜江 /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教育法学系列精编教材

合同法学

王德山 米新丽 刘胜江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学 / 王德山, 米新丽, 刘胜江编著. —北京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高等教育法学系列精编教材

ISBN 978-7-5663-0715-6

I. ①合… II. ①王… ②米… ③刘… III. ①合同法
—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5306 号

©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合 同 法 学

王德山 米新丽 刘胜江 编著

责任编辑: 汪友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20.75 印张 417 千字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715-6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8.00 元

前 言

我国合同法教材多不胜数，其中不乏知名学者写作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教材。但是，由于每个院校的学生情况、培养目标等各不相同，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教学方法、教授思路、逻辑体系等同样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编写出最适合于教师“教”和学生“学”，达到学生培养目标的教材是我们精心编写本教材的初衷。

目前，不少法学院校对本科学生的培养目标定位为培养具有实际操作能力的应用型法学人才，并为此在教学方法等诸多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改革。合同法不但是每个法学院系都开设的课程，也是一门实践应用性较强的法学课程，在写作本书时，我们以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导，结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既注重合同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吸收本学科最新的研究成果，又特别注重培养学生实际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充分体现理论知识与实践的统一。本书整体内容简明，对涉及争议性内容仅作简要介绍，避免写成理论性专著。

本书共有二十二章，前八章为总论，后十四章为分论。每章根据本章的知识点和教授内容，章前设置了典型案例，并提出相应问题，目的是通过案例和相关问题，既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导学生进行思考，又能通过案例将抽象的知识具体化，理论知识实践化，使得学生对合同法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有直观的理解与较好地掌握。每章之后均提供了“案例分析”，目的是要求学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对实际案例进行探讨和分析，将合同法的基本理论与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与掌握，培养学生对法律的实践运用能力。需要说明的是，章后案例本书没有给予分析和提示，因为，一方面有些案情本身的法律后果并非唯一，另一方面，可以培养学生独立思考 and 运用法律的能力，学生能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依据对自己的主张进行分析和评判就达到了案例分析之教学目的。

2 合同法学

本书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王德山、米新丽、刘胜江老师编写，他们均从事合同法教学工作十余年。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编辑的鼎力支持，并从专业的角度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我们虚心接受广大专家学者的批评与指正。

作 者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1)
第一节 合同的定义	(1)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3)
第三节 合同关系	(6)
第四节 合同法概述	(9)
第五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六节 合同解释概述	(14)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1)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21)
第二节 要约	(23)
第三节 承诺	(28)
第四节 合同成立	(30)
第五节 合同的内容	(34)
第六节 合同的形式	(35)
第七节 格式条款	(36)
第八节 缔约过失责任	(39)
第三章 合同效力	(43)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43)
第二节 合同有效要件	(45)
第三节 合同生效的时间	(47)
第四节 无效合同	(49)
第五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54)
第六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59)
第四章 合同履行	(65)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65)
第二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72)
第三节 合同债权保全	(76)

第五章 合同变更和转让	(85)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85)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87)
第六章 合同终止	(97)
第一节 合同终止概述	(97)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99)
第三节 债务的抵销	(107)
第四节 提存	(110)
第五节 免除和混同	(112)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17)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17)
第二节 违约行为的形态	(121)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24)
第四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132)
第八章 合同担保制度	(137)
第一节 合同担保制度概述	(137)
第二节 保证	(140)
第三节 定金	(149)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55)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55)
第二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57)
第三节 几种特殊买卖合同	(176)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供应合同	(181)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供应合同概述	(181)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法律效力	(182)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85)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185)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189)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终止	(190)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95)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195)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	(197)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201)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201)
第二节 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03)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特别效力	(207)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终止	(210)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213)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214)
第二节 出租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5)
第三节 承租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8)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223)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23)
第二节 材料、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与风险负担	(225)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27)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233)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3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235)
第三节 勘察设计合同	(238)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9)
第五节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242)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247)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247)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49)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52)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55)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26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6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成立和效力	(269)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272)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274)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77)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281)
第一节 保管合同	(281)
第二节 仓储合同	(285)

第二十章 委托合同	(291)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292)
第二节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96)
第三节 特殊委托合同	(299)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303)
第二十一章 行纪合同	(307)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307)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311)
第二十二章 居间合同	(317)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317)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319)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教学案例

1999年，经某市工商局同意，200户个体户到该局投资兴建的轻工业批发市场设摊经营，工商局向其颁发了临时营业执照和摊位证，并分别收取了3年的管理费和摊位费。2000年1月，工商局根据有关部门疏通批发市场消防通道的要求，将该200户个体户的摊位移至该批发市场后面的露天场地，9月又移至不属于工商局所办的“星星市场”。这两次摊位移动均未征求个体户的意见。为此，双方发生纠纷。200户个体户诉至法院，请求工商局返还摊位费，赔偿经济损失。工商局认为，其与200户个体户之间是行政管理关系，收取的摊位费属于行政收费，法院不应将其作为民事案件受理，因此，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问题：如何看待工商局与个体户之间的法律关系？本案原被告之间的纠纷是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的定义

一、合同的定义

关于合同的含义，各国立法及理论有着不同的规定和理解。我国基本上继承了大陆法的概念，认为合同是一种合意。但由于合同在实践中和理论上运用较广，对其适用范围及含义的理解有所不同。

第一，广义的“合同”概念，即指以确定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各种协议，包括各种民事合同、行政合同、劳动合同等。广义的合同概念实际上包含了所有法律部门中的合同关系，如财产关系、身份关系、劳动关系、行政关系等各种法律关系。

第二，狭义的“合同”概念，即指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狭义的“合同”概念即属于民事合同，不仅包括所有以债之发生为直接目的的合同，还包括物权合同、身份合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85条“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的规定应属于狭义的“合同”概念。

第三，最狭义的“合同”概念，即认为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此种合同仅发生债权债务关系，而不产生其他民事关系。

“广义合同说”无法确定合同法自身调整的对象和特定的内容，并且体系过于庞杂。“最狭义合同说”，把合同仅限于债权合同，即合同仅是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显然过于狭窄，使得许多民事合同关系不能受到合同法调整，例如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承包合同等；此外，还有不完全反映债权债务关系但仍反映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合伙合同、联营合同等无法纳入合同法调整范围。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最终采纳了狭义的“合同”概念。《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尽管合同是产生债的原因，但合同不仅产生、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而且也是物权关系、共同关系等非债权债务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原因。婚姻和收养等民事法律关系成立后，当事人之间会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我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没有将婚姻关系认定为合同关系，特别是《合同法》所调整的主要是财产关系的合同，而婚姻、收养属于纯身份关系，已有专门的相关法律给予调整。因此，《合同法》把有关身份关系的内容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

二、合同的法律特征

根据《合同法》对合同的规定，合同与其他法律行为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一）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法所调整的合同，其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必须平等。只有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才能做到“契约自由”、“意思自治”，其订立的合同才能体现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因此，无论自然人、法人还是其他组织之间订立合同，其法律地位平等。这是其与行政法上的合同区别所在。

当然，法律地位的平等在实践中并不意味着事实上的平等。由于受经济、技术、市场条件、信息等各种因素的制约，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事实存在平等的现象在所难免，如手机用户与电信公司间的通讯服务合同。

（二）合同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

合同是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合意的结果，即意思表示一致。首先，合同的成立须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构成合同关系。其次，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可分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既可以是双方法律行为，也可以是多方法律行为，如三人订立合伙协议等。再次，合同成立须由当事人作出意思表示，即将自己的意愿向其他当事人表达出来，至于表达方式是明示或者默示在所不问。最后，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必须意思表示一致，即合意，才能成立合同关系。值得注意的是，合同与证明合同关系存在的合同书并非等同，合同书只是证明合同关系存在及合同内容的证据而已，并非合同关系本身。

（三）合同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

合同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当事人须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所谓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在原本没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情形下，通过订立合同使得当事人之间形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如订立买卖合同等。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对其间已存在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通过订立合同而使原有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某些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形成新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订立合同使得当事人之间原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消灭。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合同进行不同的分类。对合同进行分类的目的，是根据不同类型确定合同成立要件、生效条件和法律效力等，既有助于合同立法的科学化，又有助于司法实务中正确和准确确认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大陆法系国家对合同既有学理上的分类，也有法典上的分类，具体包括：

一、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根据法律上是否对某一合同确定一个特定的名称并有相应法律规范，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同，是指法律对其确定了特定名称和规范的合同。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所确定的有名合同都属于有名合同范畴。《合同法》分则规定的15种合同类型都是有名合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同也属于有名合同，如《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合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合伙协议等。有名合同的特殊之处就在于法律、法规对某种类型的合同确定了特定名称，并有较具体的规范予以规制。

无名合同，也叫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没有确定特定名称的合同。无名合同主要是法律、法规未确定特定的名称及相应具体规范予以规制。

区分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两者适用的法律规则不同。有名合同应当直接适用《合同法》的规定或其他有关合同的法律规定。对于无名合同，《合同法》第124条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因此，无名合同应适用合同法总则的一般规定，并可以参照合同法分则或者其他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

二、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根据当事人双方是否承担对待给付义务，将合同分为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双方当事人都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在该类合同中，当事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呈对应状态，一方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即为对方当事人所负有的义务，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相互对应，相互依赖。大多数合同属于双务合同，如买卖合同即为典型的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只负有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合同。赠与合同属于典型的单务合同。

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1）履行抗辩权不同。在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享有同时履行抗辩权，即在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提供履行担保时，对方有权拒绝自己履行合同义务的权利。单务合同中，因一方只有权利而无义务，另一方只有义务而无权利，因此，不存在同时履行抗辩权。（2）在风险负担方面不同。双务合同中，发生不可抗力而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债务人免除义务，如一方已经履行而对方未履行的，对方应当予以返还。由于可归责于债务人的原因而致使不能履行时，债务人无权要求对方履行，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而在单务合同中则不存在上述问题。（3）承担责任的要求不同。与单务合同相比，双务合同的责任比较严格，如买卖合同的瑕疵担保责任比赠与合同的瑕疵担保责任严格。

三、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当事人取得权利是否支付对价，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在取得权利时须偿付相应对价的合同。在有偿合同中，双方当事人互为对价给付，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这里的“对价”是财产利益的给付，可以是给付金钱、实务或者劳务等。有偿合同坚持等价有偿原则，但等价不是价值的绝对相等，只需价值相当、公平合理即可。

无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取得权利时无须支付对价的合同。无偿合同因一方当事人

在取得利益时不支付对价，因此，它不适用等价有偿原则，不是商品交易的典型法律形式。赠与合同、借用合同是典型的无偿合同。实践中有些合同只能是有偿的，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有些合同只能是无偿的，如赠与合同等；有些合同既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具体由当事人协商确定，如委托合同、保管合同等。有偿合同、无偿合同与单务合同、双务合同紧密相连。一般而言，双务合同即为有偿合同，单务合同为无偿合同；但二者不是绝对对应，如无偿保管合同即为双务合同。

区分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1）当事人的注意义务及责任不同。在无偿合同中，债务人所负的注意义务要求相对较低，因此其责任程度较低；在有偿合同中，则要求较高。例如，保管合同中，《合同法》第374条规定：“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2）主体要求不同。订立有偿合同的当事人原则上应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非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订立重大的有偿合同。（3）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条件不同。债务人将其财产无偿转让给第三人，只要该行为有害于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就可以请求撤销该无偿行为。但对于有偿转让财产的，除该行为有害于债权人的债权外，还须具备债务人及第三人在实施交易行为时有加害于债权人的恶意时，债权人才可行使撤销权（《合同法》第74条）。

四、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根据合同生效是否应具备法定的形式，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具备特定形式或者履行特定程序才能生效的合同。要式合同的特点在于，合同生效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或者履行法律规定的特殊程序，合同才能生效，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拘束力，如合同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批、登记等。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不要求必须具备一定形式和履行法定手续即可生效的合同。

区分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对于要式合同，非依法定形式或履行特定的程序，合同不能生效。对于不要式合同，合同形式任由当事人决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均不影响合同效力。我国立法上对要式合同的规定非常少，以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减少无效合同。

五、主合同与从合同

根据合同相互间的依赖关系，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

主合同是指不需要其他合同存在即可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是指以其他合同存在

为前提才能存在的合同。从合同要依赖于主合同存在而存在，不能独立存在，没有主合同，就没有从合同；当然，没有从合同，也就无所谓的主合同。例如，借贷合同与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前者为主合同，后者为从合同。

区分主合同与从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明确相互间的制约关系。从合同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只有在主合同有效成立以后从合同才能成立；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从合同也失去效力；主合同权利转让，从合同权利须随之转让；主合同消灭，从合同随之消灭。但从合同不成立或者无效，不影响主合同的效力。

六、预约与本约

根据订立合同是否存在事先约定的关系，将合同分为预约与本约。

预约，又称预约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将来订立某合同的合同。本约，又称本合同，是指根据预约的约定而订立的合同。按照合同自由原则，任何一种合同均可订立预约，但预约不是订立本约的必经阶段和必要程序。预约的内容和目的在于订立本约。我国合同法中没有预约的明文规定，但实践中预约合同并不罕见，如商品房认购书等。

区分这两种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明确其不同的订约目的和法律效力。

七、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根据合同生效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标准，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生效的合同。实践合同，又称要物合同，是指除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或生效的合同。实践合同的特点在于，交付标的物是合同成立的条件，若仅有当事人的合意而未交付标的物，合同并不生效，如《合同法》第 210 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担保法》第 90 条规定“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实践合同不是合同的常态。

第三节 合同关系

一、合同关系概述

合同关系，即合同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间因订立合同而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范畴，但合同关系通过当事人订立合同而形成，故合同关系以当事人间存在有效合同为前提。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一样，合同关系由主体、客

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合同关系的主体，又称为合同的当事人，即在合同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各方民事主体。在合同关系的主体中，有权请求对方当事人依据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人称为债权人；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负有履行合同义务的人称为债务人。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地位是相对的。在某些合同关系中，当事人双方互为权利义务，一方所享有的权利，即是另一方所负有的义务，反之亦然，因此，双方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

合同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同当事人并不要求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成为合同当事人，只是签订合同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合同关系的客体，又称合同标的，指合同关系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关于合同关系的客体，理论上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合同关系的客体包括物、劳务和智力成果。另有认为，合同关系的客体主要是行为。因为债权人在债务人尚未交付标的之前，并不能实际占有和支配该标的物，而只能请求债务人为一定的行为，所以合同债权指向的对象主要是债务人的行为而非物。^①

合同关系的内容是指当事人因合同关系而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即合同债权和合同债务。合同债权是指债权人依据法律或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合同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即请求债务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权利，债权人并非直接支配一定的物。例如，买卖合同中，购买方要求出卖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对出卖方的出卖物并无直接支配权，而出卖方要求购买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合同债务是指债务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债权人作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即构成违约，依法及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关系的相对性

合同关系的相对性，又称合同相对性，是指合同关系只能发生在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之间，只有合同当事人才能基于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主张权利，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不能依据合同主张权利，也不负担合同义务以及承担法律责任。换言之，合同仅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不受合同约束，合同当事人不得以合同中的约定来对抗第三人。合同关系的相对性主要从合同主体的相对性、合同内容的相对性、合同责任的相对性三个方面来体现。

（一）主体的相对性

主体的相对性是指合同关系中债权债务只发生在特定的主体之间，只有合同当事人

^① 参见王利明，房绍坤，王轶：《合同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15。

(债权人)有权向另一方当事人(债务人)依据合同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首先,只有合同的当事人才能依据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当事人主张权利,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无权依据合同约定向合同当事人主张权利。其次,合同一方当事人只能向另一方当事人主张合同权利或提起诉讼,而不能向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主张合同权利。

(二) 内容的相对性

内容的相对性是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只有合同当事人才能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不能主张合同上的权利。合同关系内容的相对性具体表现在:

第一,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只有合同债权人才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第三人无权请求债务人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合同规定的由债务人承担的义务也只有该当事人承担,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没有履行合同义务的义务。债权人也无权向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主张合同权利。

第三,合同当事人无权为他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任何人不得为他人设定义务,否则,该约定对第三人无效,即便该第三人自愿履行所设定的义务,但第三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责任的相对性

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条件是当事人存在合同义务。而合同义务的相对性必然决定了合同责任的相对性。

《合同法》第12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相对性,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有权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人只能是合同当事人。只有合同当事人有权要求违约的另一方当事人主张违约责任,非合同当事人无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合同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承担合同责任者只能是合同关系中的债务人。合同当事人只能向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主张违约责任,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对合同关系的债权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法》第65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未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违约当事人应对自己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而不能将责任推卸给他人。《合同法》第12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据此,违约方无论是因自己的过错行为导致违约,还是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的违约,除法定和约定的免责事由外,违约方都要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